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侃蒨

被　　告　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建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蘇建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1,0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1,701元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89,303元，自民國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4,0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,295元，由被告蘇建誌負擔新臺幣10,895元，被告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6,400元，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蘇建誌前向原告申請用電，電號分別為00000000000（用電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之1，下稱

系爭電號1）、00000000000（用電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號，下稱系爭電號2）、00000000000（用電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號，下稱系爭電號3）；被告圃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圃圃豐公司）前向原告申請用電，電號為00000000000（用電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號，下稱系爭電號4）。嗣被告蘇建誌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執支票乙紙（支票號碼：AW0000000、發票日115年5月31日、票面金額461,701元、發票人蘇建誌，下稱系爭支票）繳交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701元（含系爭電號2之115年3月電費85,990元、系爭電號3之115年4月電費135,759元、系爭電號4之115年4月電費239,952元），詎原告於115年6月1日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蘇建誌給付票款461,701元及其利息。又被告蘇建誌除上開票款461,701元未給付外，另欠原告電費389,303元（系爭電號1、2、3之115年5月、6月電費）未清償；被告圃圃豐公司則積欠電費494,080元（系爭電號4之115年5月、6月電費）未清償，屢催無果。為此，爰依供電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費繳費憑證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補字卷第17-39頁）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及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

書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